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 6 次國際與僑教學院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歐文所 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272 次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本所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設「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行使職權。本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休假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、合聘教授之聘任、國內外研究、進修或講學及教授休假等初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5 至 9 人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 2/3。
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於所務會議中就教授及副教授推選產生。另教授及副教授各增 1 名為候補委員。
~~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、休假、國內外研究、進修或講學且未授課之教師，該學年度不得擔任委員。~~
- 四、本會之推選委員，應於每年 6 月底以前推選產生。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，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，若無故缺席 3 次者，則喪失次學年度被推選之資格。
- 七、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 1 次。
- 八、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本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但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除非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始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依審查人之判斷。
- 十、本會對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審查，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十一、本會對於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審議結果，應於決議後 1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二、本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- 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本要點如有疑義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解釋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